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二十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3年10月

目 录

评论

做实做细对一把手监督

通报

云南通报 3 起公款旅游和变相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监督故事

“织密公车监督网”系列报道②拆穿“假租赁”

纪法课堂

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与受贿犯罪之辨

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原副县长龙敏案说起

漫画说纪

心心念念的“干股”

做实做细对一把手监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湖南省出台《加强对“一把手”巡视巡察监督的八条措施》，发挥巡视巡察监督作用，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河南省开封市纪委监委近日制定《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责任清单 20 条》，推动实现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四川省雅安市纪委监委运用电视问政形式，通过“阳光问廉”栏目将各级“一把手”请上台，现场述责述廉，接受质询……近期，各地纪委监委创新方式方法，奔着问题去，补短板、强弱项，抓具体、抓深入，努力在做实做细对“一把手”监督上取得新成效。

“一把手”权力集中、责任重大、岗位关键，监督难度也大。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要求，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必须清醒看到，当前对“一把手”监督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软、下级监督难”的现实困难还未根本解决；一些领导干部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还有欠缺，积极开展监督的能力还不够强，统筹推动监督的水平还需提升。此外，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

关，纪检监察机关对“一把手”开展监督的能力还需要增强，措施还要不断完善。

问题就是改进的方向。增强对“一把手”监督的质效，必须进一步聚焦重点、细化举措。要以长久韧劲盯紧各级“一把手”对党忠诚的现实表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担当作为的实际成效、管党治党的责任履行、遵规守纪的表率作用等情况，以有效手段掌握“一把手”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素质、政治能力及其思想、工作、作风等状况，以有力监督促使其做到正确履行职责。

越具体越深入。做实“一把手”监督，要在细化实化具体化上着力。例如，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要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再如，评判“一把手”自觉接受监督的情况，要看“一把手”是否及时主动向组织请示报告，是否自觉管好家属和身边人，是否该回避时做到主动回避。又如，监督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既要看“三重一大”是否上会讨论，还要看“一把手”是否坚持末位发言，是否注重集思广益。还如，参加监督单位领导班子会议，既要参会列席，还要观察“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态度、立场、观点、表现，掌握领导班子研究、安排、督办、落实中央部署的情况，发现问题还要及时报告。

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需要各方协同努力。党委（党组）要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切实管好各自的“责任田”。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各类监督要贯通协同、同向发力，形成对“一把手”的上级监督、同级监督、下级监督闭环格局，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促使各级“一把手”切实肩负起把方向、谋全局、抓大事的重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各地地方各部门落地见效。

云南通报3起公款旅游和变相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来源：云南省纪委监委

1.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原二级调研员杨雁斌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旅游安排等问题。2022年5月，杨雁斌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邀请到省外旅游，产生的费用由管理和服务对象支付；2015年至2021年，杨雁斌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的礼金和香烟、茶叶、手机等礼品；在担任保山工贸园区管委会主任期间，违规制定工贸园区管委会差旅费管理办法，导致违规报销差旅费58.41万元，其个人领取3.54万元。杨雁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昭通市巧家县第四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杨海龙借外出考察之机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21年5月，杨海龙带队组织26名教师到上海考察交流，其间，杨海龙擅自改变考察交流行程，违规组织考察人员到杭州市景点游玩，产生的门票、交通等费用均用公款报销。杨海龙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退赔相关费用。

3.玉溪市新平县建兴乡帽盒村党总支书记方绍学在带队外

出学习考察期间违规改变公务行程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22年7月，方绍学带领村“两委”成员等一行前往玉溪市华宁县、红河州石屏县等4个县学习考察，在仅到2个县考察，学习考察任务未完成的情况下，擅自改变行程组织考察人员绕道到澄江市抚仙湖、新平县戛洒镇等地游玩，并将产生的住宿、餐饮、交通等共计1.08万元费用作为学习考察费进行报销。方绍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退赔相关费用。

“织密公车监督网”系列报道②拆穿“假租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纪检监察干部到该县公车管理中心了解相关情况。万嘉欣 摄

“县农业农村局有批复所属二级单位土壤肥料工作站购车的记录，但财务账上为什么没有购车的记录？”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常规巡察时，发现该局公车管理混乱，不仅有6台公车注册在其他单位

或个人名下，还可能存在伪造购置公车记录套取专项资金的问题，随即将该问题线索移交至兴安县纪委监委。

收到问题线索后，兴安县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针对巡察发现的疑点问题展开调查。

“购车的费用是单位员工凑的，但单位没有公车指标，挂靠在租车公司是为了解决车辆入户问题。”调查之初，调查组与土肥站原站长陈某春进行谈话时，她虽然承认了购买公车并将公车挂靠在租车公司的事实，但称这样做并无私心，是为了解决下乡开展工作无公车的问题。

面对陈某春的辩解，调查组通过查看单位财务账目、车辆销售记录等方式，发现土肥站购买公车的费用是该站干部文某的丈夫支付的，购车费用来源十分可疑。

顺着银行卡支付这条线索循线深挖，调查组最终破解了这起虚假租赁公车使用的猫腻。

原来，陈某春想购买一辆新车作为公车使用，但站里并无购买公车的指标和经费。于是，陈某春打起了做绿肥种子生意的某民营企业的主意，对其口头承诺在今后站里采购绿肥种子时“关照”该企业，并向其“借”6万元购车款。为规避监督，陈某春让该企业将钱转入土肥站干部文某丈夫的银行卡中。

陈某春不仅向企业“借”款购车，还在车辆入户和养车费用上动起了“歪脑筋”。她把所购车辆挂靠在租车公司名下伪造成

“租”车假象，并与租车公司签订虚假车辆租赁协议。表面上土肥站每年支付给租车公司 28800 元，实际上租车公司每年只收取 4800 元挂靠费，剩余的违规套取租车费 24000 元用于所购公务车辆的维护、土肥站日常开支和给干部职工发放过节“福利”。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土肥站共违规套取 69600 元。最终，涉案人员受到相应处分，违纪款全部予以追缴。

在案件查办的过程中，调查组通过查阅租车公司协议记录，还发现该局植物保护与生态监测站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该植保站通过违规套取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的项目资金，购买了一辆公车。为给违规配备车辆披上合规“外衣”，植保站将车辆挂靠租车公司“落户”，并与租车公司签订虚假车辆租赁协议，用于车辆维护与单位日常开支，最终 4 名相关干部被处分。

“虚假租赁、以租返现，违反了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桂林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其具体表现为超编使用车辆、自购车辆以租返现、租用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车辆谋取私利、通过加油发票等票据报销租车费用等形式，反映出相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部门监管宽松软等问题。

举一反三，桂林市纪委监委把公务租车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纳入“一室一专项、一组一专项”专项整治内容，紧盯公务用车车辆是否按规定主动接入公车信息管理平台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是否按审批程序规范使用公车、是否落实“一车一卡”制度等11个廉政风险点开列“负面清单”，统筹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贯通融合，对全市公务车辆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坚决整治公务租车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今年元旦、春节期间，桂林市纪委监委纠治“四风”专项督查组联合荔浦市纪委监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取单位进行督查。通过查看公车管理台账、开展个别谈话，发现荔浦市交通运输局有一份期限长达2年的租车协议，显示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该局向租车公司租赁2辆微型面包车，用于解决公路建设养护部门公务用车问题。

荔浦市交通运输局长期租赁汽车作为公车使用是否违规？带着疑问，督查组找到该局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

“我们开了班子会讨论，而且签订了租车协议，主要是解决公路建设养护部门的工作用车问题，现在这2辆车因工作需要延长了租期。”荔浦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陆某某解释道。

根据《桂林市本级机关公务租车管理办法（试行）》，单位租车每超过10天就需要领导班子开会集体研究1次。督查组调阅了该市交通运输局班子会记录，查实该局自租车之日起，未按要求召开班子会商讨租车相关事宜，该局相关干部存在以长期租车形式变相配备公务用车、不正确履职的问题。最终，荔浦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曾某某、办公室主任陆某某受到谈话提醒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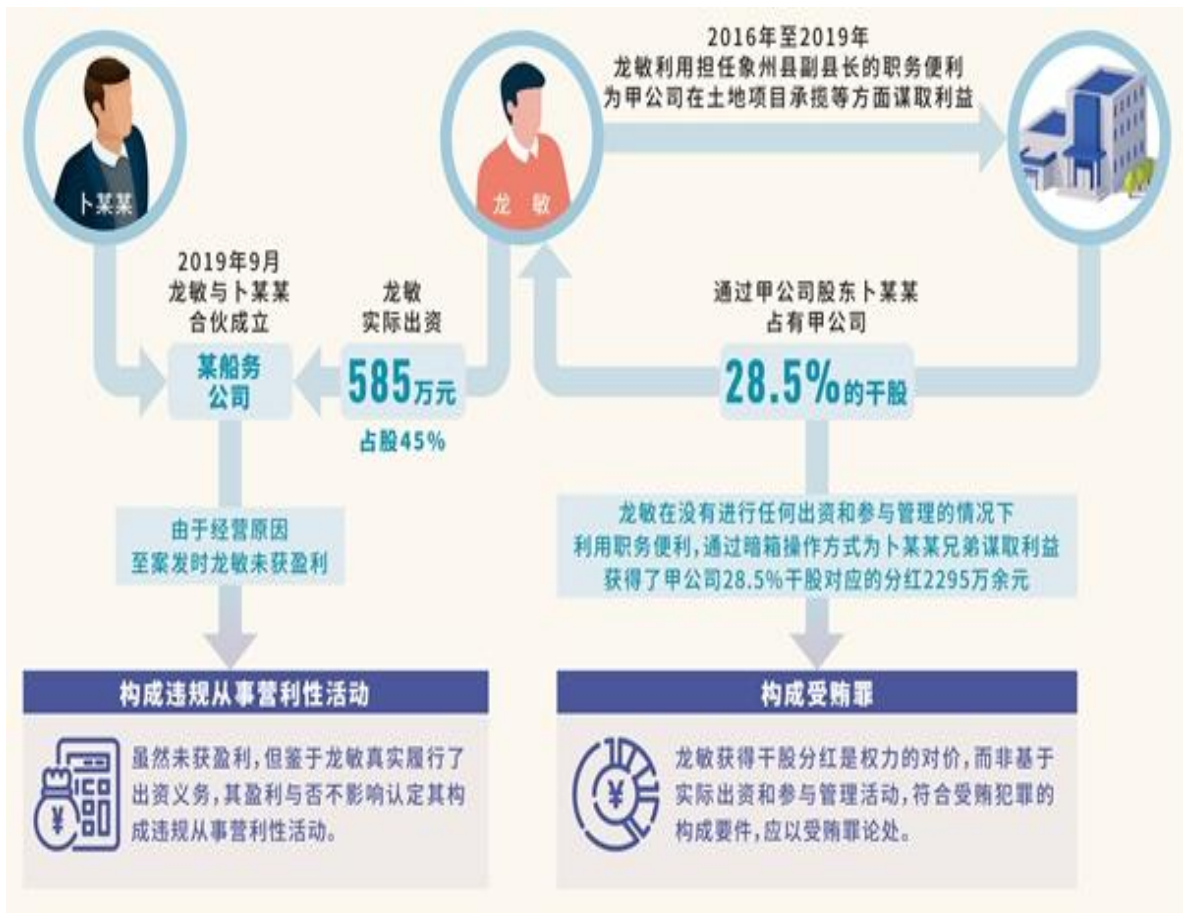
针对违规租用车辆、租用车辆缺少约束等问题，荔浦市纪委监委采取制发监察建议书、开列问题清单跟踪督办等方式，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在督促该市交通运输局与租车公司解除车辆租赁协议的基础上，督促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健全落实租车管理制度，堵塞监管漏洞。

既要“点上改”，也要“面上治”。桂林市纪委监委坚持“线上+线下”监督双管齐下，通过运用公车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大数据碰撞比对、蹲点式调研、暗访式监督等方式，梳理发现个别单位车辆租赁管理“打擦边球”和个别基层单位执行公车改革政策“打折扣”等问题 23 个。该市纪委监委采取挂牌督办、谈话提醒、跟踪回访等措施，压紧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全面整改。

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与受贿犯罪之辨

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原副县长龙敏案说起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2年5月24日，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龙敏涉嫌受贿罪一案。
图为庭审现场（视频截图）。金秀瑶族自治县纪委监委提供

特邀嘉宾

- 周华平 来宾市纪委监委第九审查调查室副主任
 李红恩 来宾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
 余 涛 来宾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郭信志 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兰春晖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编者按

本案中，龙敏让行贿人代为保管贿赂款以及收受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房产，是犯罪未遂还是既遂？受贿数额如何确定？龙敏有两个持有股份的行为，为何一个认定为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一个认定为受贿？审查调查期间，龙敏主动交代了组织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是否构成自首？在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的情况下，如何对其量刑？我们特邀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予以解析。

基本案情

龙敏，男，1974年12月出生，非中共党员，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财政局副局长，象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等职务。

违反廉洁要求。2019年9月，龙敏出资585万元，与卜某某等人共同成立某船务公司，龙敏占股45%，主要从事砂石运输业务。至案发时，该公司尚未盈利。

受贿罪。2016年至2021年，龙敏在担任象州县副县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承揽、实施、验收、拨款等方面为甲公司、乙公司及私营企业主李某某等人谋取利益，并收受上述公司及私营企业主李某某等人送给的财物折合共计人民币3937万余元（其中145万元未遂）。

其中，2016年至2019年，龙敏利用担任象州县副县长的职务便利，为甲公司在土地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通过甲公司股东卜某某占有甲公司28.5%的干股，所得干股分红由卜某某代为收受并管理。龙敏通过卜某某收受干股分红2295万余元，其中现金400万元，余下的1895万余元按照龙敏的要求购置房产、用于炒股等，所购房产登记在卜某某名下。

2016年至2021年，龙敏利用分管国土工作的职务便利，为乙公司及私营企业主李某某等人提供帮助，收受乙公司及私营企业主李某某等人送给的财物折合共计1641.7万元。2018年12月底，经龙敏确认，李某某购买了一套价值75万元的商品房，登记在李某某朋友名下。2019年初，李某某将上述房产以及钥匙、门禁卡送给龙敏，龙敏收下。截至案发，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查处过程

【立案调查】2021年9月26日，来宾市监委对龙敏涉嫌严重职务违法问题立案调查，并于次日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移送审查起诉】2022年1月26日，来宾市监委将龙敏涉嫌受贿罪一案移送来宾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来宾市人民检察院指定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政务处分】2022年2月16日，来宾市监委给予龙敏开除公职处分。

【提起公诉】2022年3月10日，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龙敏涉嫌受贿罪一案向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22年12月6日，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龙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指出，“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本案发生在土地利用领域，有何突出特点，如何强化对行贿人的惩戒？

周华平：龙敏案是来宾市建市以来查处的土地利用领域的典型案例，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涉及人员众多，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涉案金额特别巨大。龙敏毫无纪法意识，私欲膨胀，走上处级领导岗位后，挖空心思搞权钱交易，在土地整治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于2016年至2021年间，非法收受现金、房产、黄金等财物折合共计3937万余元。其中，仅在土地整治项目中，就非法收受

贿赂 2900 余万元，是来宾市建市以来查处的受贿金额总额最大，也是单个项目受贿金额最大的市管干部，影响恶劣。

二是涉案人员多、级别较高。2020 年以来，来宾市纪委监委深挖彻查土地利用领域系列违纪违法问题，挖出一批“靠地吃地”的“土耗子”。在严查龙敏案中，顺藤摸瓜，挖出多名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原厅级、处级和科级干部，有力遏制了土地利用领域腐败问题滋生蔓延。

三是“靠地生财”，官商勾结。龙敏热衷于和一些不法商人老板勾肩搭背，甘于被“围猎”。龙敏在得知土地开垦项目有高额利润后，立即找到商人老板卜某某兄弟二人，暗箱操作，通过召开会议、事先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为卜某某兄弟的公司承揽土地开垦项目提供帮助，并在没有实际投资的情况下收受干股，“空手套白狼”获得高额利润，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

来宾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不断遏制增量、清除存量，一体推进“三不腐”。在龙敏系列违纪违法案件中，6 名公职人员因受贿犯罪等被依法判处刑罚，5 名非党员非公职人员的行贿人员被采取留置措施、依法移送审查起诉。同时，加大追赃挽损力度，追回行贿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共计 1500 余万元；查封 11 处不动产、5 辆机动车。

龙敏让行贿人代为保管贿赂款以及收受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房产，系犯罪未遂还是既遂？受贿数额如何确定？

余涛：本案中，龙敏利用职务便利为甲公司及其股东卜某某谋取利益，与甲公司约定其占有甲公司 28.5% 的干股，所得干股分红由卜某某代为收受并管理，属于收受干股对应分红的情形，且为指定代为保管。在案证据证实，卜某某根据龙敏的授意，先后通过为龙敏购置房产等方式交付龙敏干股分红 2295 万余元，属于受贿既遂。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本案中，鉴于龙敏与甲公司约定的股权未实际转让，故以龙敏实际获得的分红 2295 万余元作为其受贿金额。

关于通过房产形式收受贿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在案证据证实，龙敏通过房产形式收受李某某贿赂，虽未办理过户登记，但已收受该房产的钥匙和门禁卡，视为龙敏已实际取得该房的控制使用权，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兰春晖：受贿罪中的“收受他人财物”不一定要求财物到达国家工作人员本人手中，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指定的人或者地方，只要行贿人按照指示使财物置于国家工作人员掌控的范围即可。本案中，龙敏为了掩盖受贿行为，不直接收受财物，而是约定由卜某某代为保管其在甲公司股份对应的分红，故甲公司把龙敏的股份分红款 2295 万余元转到卜某某账户，由卜某某负责交给龙敏。其后，卜某某交给龙敏 400 万元现金，余下 1895 万余元按龙敏要求用于购置房产、炒股等，2295 万余元均已在龙敏掌控中，并已按龙敏要求进行处置，故应全部计入受贿数额，为受贿既遂，而登记在卜某某名下的房产系根据龙敏的授意购买，系龙敏对受贿款的处置，未登记在龙敏名下不影响受贿既遂的认定。

对于通过房产形式收受贿赂犯罪，属于受贿犯罪的一种，自然也应当以实际占有、控制涉案财物作为既遂的认定标准。换言之，只要行受贿双方有明确的行受贿意思表示，受贿方实际控制了财物，就应当认定为受贿既遂。但如果缺少国家工作人员控制房屋的客观证据，则可能影响受贿既遂的认定。实践中，除行受贿双方的言词证据外，还应从以下方面进行取证：一是主观证据方面，如房屋代持人证实国家工作人员让其代持房屋的证言；房产销售人员证实国家工作人员看房选房的证言；物业管理人证实国家工作人员进房查看、实

际居住、缴纳物业费的证言等；房产销售人员、物业管理人員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辨认的材料等证据。二是客观证据方面，如国家工作人员领取房屋钥匙、门禁卡等出入工具的签字材料或缴纳水电气费凭证、出租房屋的书证等相关证据。

本案中，李某某为感谢龙敏在项目承揽、拨款方面提供的帮助，送给龙敏一套购买价为75万元的房产，虽房产登记在李某某朋友名下，但房屋钥匙和门禁卡已经交给龙敏，不管该房产是否办理过户手续，该房产实际上在龙敏掌控中，属于既遂。同时，该房产系在龙敏确认后购买的，房屋购买价格可直接认定为受贿金额，故将购买价75万元认定为受贿金额。

龙敏有两个持有股份的行为，为何一个认定为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一个认定为受贿？

李红恩：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十六）项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则对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行为的处分档次作了规定。所谓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是指公职人员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各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主要包括：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其

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为。而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其本质是权钱交易。

本案中，龙敏有两个持有股份的行为。第一个行为是与卜某某合伙成立某船务公司，龙敏实际出资 585 万元（占股 45%）。虽然由于经营原因，至案发时龙敏未获盈利，但鉴于其真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其获得盈利与否不影响认定其构成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第二个行为是龙敏在甲公司占有干股 28.5%，并持续获得该股份对应分红。第二个行为从表面上看与成立某船务公司的行为类似，但二者有着本质区别。龙敏在没有进行任何出资和参与管理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为卜某某兄弟谋取利益，获得了甲公司 28.5% 的干股，进而获得对应分红。龙敏获得干股分红显然是权力的对价，而非基于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活动，符合受贿犯罪的构成要件，应以受贿犯罪论处。

在对上述两个入股行为进行取证时，我们通过言词证据、谋取利益事项等证据，进一步确定上述龙敏获得收益的性质，即如果获得收益是实际出资或参与管理活动的对价，则涉嫌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如果获得的是职权的对价，则涉嫌受贿犯罪。因此，我们将龙敏实际出资成立某船务公司的行为

认定为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将龙敏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活动，获得干股分红的行为认定为受贿。

实践中，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区分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和受贿行为。一是看国家工作人员是否真实出资和参与管理活动。“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合作投资型受贿”的种类主要包括收受出资和收受利润两种形式，即不管外在表象是什么，只要国家工作人员在没有真实出资和参与管理活动的情况下，收受了他人给予的出资或者利润，即可认定为受贿。二是看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承担投资风险。市场经济的核心要义之一是平等，这就要求参与市场经济的主体要平等承担投资风险。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是违反了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从事了营利性活动，其经营过程受市场经济规律制约，存在投资风险。相比之下，“合作投资型受贿”则是典型的“空手套白狼”，不受市场经济规律制约，具体表现为，在未出资、未参与管理活动的情况下，获得巨额收益，甚至在公司亏损的情况下，仍然获得收益。

审查调查期间，龙敏主动交代了组织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是否构成自首？在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的情况下，如何对其量刑？

余涛：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自首包括以下情形：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根据在案证据，龙敏系被来宾市监委办案人员带到留置场所并依法采取留置措施，因此，其不具有自动投案情节。同时，其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属于同种罪行，依法不成立自首。但按照刑法相关规定，其行为构成坦白，依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案件量刑应当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充分考虑法定、酌定量刑情节，确保罪责刑相适应。龙敏受贿 3937 万余元，按照刑法和司法解释应当适用“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规定。鉴于其具有坦白、部分数额未遂、部分主动退赃、自愿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检察机关提出对龙敏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十四年并处罚金 600 万元的幅度刑量刑建议，龙敏亦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郭信志：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分子未被办案机关掌握，或者虽被掌握，但犯罪分子尚

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或者未被宣布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时，向办案机关投案的，是自动投案。在此期间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的，应当认定为自首。没有自动投案的，但犯罪分子如实供述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罪行，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本案中，龙敏在留置期间主动交代市监委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与市监委掌握的罪行属于同种罪行，依上述规定，其行为不构成自首。

受贿罪的量刑以受贿数额和受贿情节为标准。龙敏受贿的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审判机关综合考虑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及龙敏的受贿数额、认罪悔罪情节、赃款追缴等情况，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600 万元。

心心念念的“干股”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陈某是某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一名中队长，在辖区企业推广某智慧信息平台过程中，与生产商周总成为好友。



当政府开始推行安全生产委托第三方监管后，耍小聪明的陈某建议周总另成立一家公司来做第三方服务，以期达成“长期合作”的目的，周总承诺给予“干股”利润分红。



两年后，陈某请周总帮忙，把正在找工作的妻子林某安排进公司，并以跑业务为由，由公司出资租赁了一辆新能源汽车，供其使用。



不久，林某向陈某提出想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汽车，因价格超出家庭消费水平，陈某便打起了“干股”的主意。



在“干股”变现、妻子如愿开上豪车后，陈某夫妻俩仍不归还周总公司提供的的新能源业务车，继续无偿使用。



事后，为了掩饰内心的不安，信仰迷失的陈某还找风水大师算运势，“求了”一道平安符随身携带。殊不知，再高明的“大师”也不能为其消弭违纪违法的事实，再虔诚的“祈求”也没法为自己求来平安路。最终，陈某因犯受贿罪受到法律严惩。



执纪者说

权为民所赋，必为民所谋。当公职人员个人私欲膨胀、精神追求匮乏，利用手中权力作“筹码”，伸出任性之手，隐晦索贿、交换利益，注定迷失偏航。党员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永葆敬畏之心，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廉洁齐家，切实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人民。